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,124,075,158.62元，实收股本325,984,34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1、本报告期公司经营稳定，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进行产品结构升级或经营策略调整，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，但毛利额比上年同期有较大的提高，公司亏损额度大幅收窄。

2、本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：

- （1）公司财务费用负担较重，全年利息费用3,968万元。
- （2）本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,873万元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管理规范提升，精简高效，开源节流，降本增效；严控费用支出，控制

采购成本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提高毛利率；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，补充运营资金。

2、发展新业务，开拓新市场新客户，增加企业新的创效点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，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新增长。

3、加强技术创新，开发新产品，带来新市场、新机遇，增加新客户，增加业绩。

4、优化债务结构，通过偿还或置换部分高利率有息负债，有效减少公司利息支出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增加利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